

大同高中教師進修學位暨學分辦法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績優教師進修碩士學位、修習碩士學分或教育學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基於教學需要，得申請進修，並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：

- 一、服務本校服滿三年且教學、服務表現績優者，得申請進修大同工學院或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，以第一年帶職薪，第二年留職停薪。
- 二、服務本校滿三年且教學、服務表現績優者，得申請暑期進修碩士四十學分班，以帶職帶薪辦理。
- 三、服務本校一學年且教學、服務表現績優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者，得申請暑期進修教育學分，以帶職帶薪辦理。

本校亦得視經費預算或個案之教學、服務考核情形，核定以帶職帶薪或留職薪辦理進修。

第三條 教師進修期限：

- 一、進修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每次申請延長一年，以延長二次為限。
- 二、進修碩士四十學分以四個暑期為限。
- 三、進修教育學分以二個暑期為限。

第四條 教師參加各項進修，應保留其職缺；各科組同意其進修、研究申請時，應考慮科組人員調配狀況；並應依據科組發展需要，審查教師進修計畫，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
第五條 教師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除申請延長者外，應立即返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
第六條 進修教師應每學期提交進修報告及成績單。完成進修返校，須於一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總報告、總成績單及學位或成績證明書。

第七條 帶職帶薪進修碩士學位者，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的二倍，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，服務義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帶職帶薪暑期進修碩士四十學分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三學年，自完成進修計算。

帶職帶薪暑期進修教育學分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二學年，自完成進修計算。

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，不得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校長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核准進修學分之教師須覓妥連帶保證人，以保證履行服務義務；核准進修碩士學位之教師，除覓妥連帶保證人外，須另提供相當於本校補助額之下列擔保物之一，作為擔保之用：

- 一、有價證券。
- 二、不動產。

若所提供抵押之不動產非教師本人名下，則該不動產所有人須開立同意書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負連帶保證償還責任。

第九條 教師進修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期所領之薪給及補助，並加計違約金。

前項違約金即進修期所之薪給及補助款項總額之利息，自領款日起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單利計算之。連帶保證人並願連帶負責前項金額之繳還及賠償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